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萨摩亚、索马里、苏里南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打击恐怖主义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其他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已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作出承诺，将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回顾其相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第 73/164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第 73/176 号决议，

重申人与人之间由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采取措施保障平等、有效的法律保护，

回顾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其中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特别是他们自由地践行其宗教和信仰的权利，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出于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而发生的情况，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与各国政府和信仰组织、宗教领袖和其他人接触，探讨为防止对宗教场所的袭击并保障其神圣性所采取的行动”，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连系起来，

对出于宗教仇恨——包括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而对宗教场所实施的所有恐怖袭击深感震惊，

1. 最强烈地谴责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发生的针对穆斯林信徒的令人发指而又怯懦的恐怖袭击，并向受害者家属以及新西兰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2. 强烈谴责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不断实施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

3. 着重指出，必须对这些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赞助者追究责任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4. 强烈谴责由于人的宗教或信仰而对其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针对其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和宗教场所实施的此类行为，以及针对和在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发动的一切袭击，所有这些行为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5.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保护个人免遭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而实施的暴力行为、歧视和仇恨犯罪；

6. 敦促各国保护和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国内环境，为此打击煽动宗教仇恨和暴力行为，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和协调行动；

7. 呼吁加强国际努力，在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的基础上，在各级促进关于促进宽容与和平文化的全球对话，同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在这些努力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